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XJ-G2026-0003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采购人）：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何春梅

地址：高邮市捍海南路8号

乙方（中标方）：扬州市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地址：高邮市珠光路264号-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就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区域：车逻镇范围内。

1.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3 服务要求：乙方需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合格服务；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偿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逾期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排除其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1.4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考核合格要求，具体考核方式详见本合同附表一《项目考核指标权重分配表》及附表二《项目监管考评计分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框架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2 履约模式：采用“一年一签”，首期年度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具体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2.3 当期年度合同期满前，甲方组织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双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三年框架期内累计续签不超过两次。

2.4 考核不合格且任一方拒绝续签的，当期年度合同终止，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若考核合格，符合续签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年度服务费用：人民币 2301233.45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壹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整），包含人工、物料、设备、运输、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利润；服务期内工作量增减，费用不作调整。

3.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从年度服务期第 2 个月起，实行次月 10 号前支付上月款项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公式为：

当月应付金额 = (年度服务费用 ÷ 12) - 当月考核应扣款

3.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年服务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15061.67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陆拾壹元陆角柒分整），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直接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无条件支持，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满，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且全面完成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出具履约保函解除函。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2) 配合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期满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作业流程、人员配备、设备投入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定期考评，查阅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入作业现场检查（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2) 负责提供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协调与社区、商户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关系，为乙方作业创造必要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因乙方违约需扣除相关费用，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扣除依据及金额，经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后扣除。

(4) 及时研究并反馈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服务期内出现的重大设施故障、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积极协调处置。

(5) 有权修订本项目考核评估办法，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挂钩；乙方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另行聘请人员完成必要保洁工作，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减。

(6) 可协同劳动监察部门核查乙方用工情况，督促乙方保障作业人员合法福利待遇，不承担乙方未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未缴纳法定社保等产生的纠纷责任。

(7) 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前，提前通知乙方做好保障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服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合理困难。

(8) 若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擅自停业、转包分包等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如 15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区政府可决定临时接管服务项目。

(9) 负责提供服务区域内所有消杀。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级相关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按投标承诺配备足额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专业设备，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统一着装，设备需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依法与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劳务）关系、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工资等），足额缴纳法定社保，为一线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及保险手续报甲方备案；承担员工事故处理相关费用，

保障作业人员合法权益。

(3) 建立日常巡查、台账管理、质量自查等工作制度，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主动自查自纠服务问题；重大事项（如安全事故、设施故障、群体事件等）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1 小时内报告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4) 依法向相关行政许可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 加强作业人员职业道德、安全操作及专业技能培训，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承担因管理疏漏、操作不当等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不得阻挠、拒绝检查工作；按时参加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根据要求完善服务措施。

(7) 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应急作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8) 合同期满未完成新一轮发包时，应无条件继续提供道路保洁和垃圾收集等服务，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标准执行；未能继续中标时，需积极配合下一轮中标方完成设施、台账、作业区域等交接工作，不得阻挠交接或影响项目正常运行，否则甲方产生的应急服务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9) 合同期满后，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及设备，若出现损坏、遗失或数量不足的，按市场价赔偿；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10) 承担因自身作业行为、作业材料质量等引起的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甲方依法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足额返还，否则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服务款中扣除。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得擅自变更作业人员核心配置或降低服务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考核与结果运用

5.1 甲方牵头每月依据招标文件中考核评估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按规定核减费用；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结果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除外）；若因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达服务标准且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项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4 乙方擅自转包、肢解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5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破产清算或被法院列入失信黑名单等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服务权，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时解除。

6.6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1) 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 (2) 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甲方批准核定人数的；
- (3) 不服从甲方交办的各类创建、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任务且在整个合同期累计扣分 15 分以上的（含 15 分）；
- (4) 因管理不善引发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严重后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招标文件（含本项目考核评估办法）、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评标过程中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或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附各责任单位所占权重表及监管评估计分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6月5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和作业服务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以下所列出的为主要的作业区域，表格中未列或表格中列出的数据与现状有偏差的以现状为准，均为中标后需实施的部位。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面积(平方)	备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面积(平方)	备注
飞达路	一	25703		政府大院		6000	
朝阳大道	一	42488		长城-华缘	三	3000	
车伯路	一	13301		朝阳苑小区	一	7512	
森林路	一	12780		飞达二期	一	29130	
安顺路	三	600		澄河南路-交警队	二	910	
珠光路	一	63960		公墓-车伯路	一	2984	
污水处理厂	三	1474		珠光豪庭后街后巷	三	1665	
迎宾小区	三	1787		疏导区广场	一	3240	
飞达一期	一	9980		人民路东一巷		1240	
金砖花苑	三	2400		人民路西一巷		1120	
计生广场	一	1820		森林路东延-新联路		9600	
人民路	一	11998		朝阳大道东延-新联路		11200	
迅达路	一	11165		文体公园		14288	
伊兴路	三	1750		车逻大河步道		900	
车镇路	三	360		农贸市场		3849.6	
环镇路	三	2168		车逻坝公园		1500	
澄河北路	三	4708		珠光豪庭周边		7104	珠光豪庭一二三期垃圾清运、东侧停车场及珠光路商品街门口(含绿化带)

兴农路	三	1250		朝阳小区 4 栋楼		2240	不含楼道
和宇路	三	1691		其他		3500	
医院路	三	595		合计		322960.6	

1.1 道路清扫服务：对责任范围内的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后街小巷、绿化带）、广场、桥梁路面、公园等进行人工清扫服务及机械化清扫、清洗、洒水、降尘作业并负责沿线果壳箱的收集维护。

1.2 绿化带捡拾：对责任范围内道路及两边隔离带等绿化带进行人工捡拾作业。

1.3 地面油污清洗：对责任范围内地面油污开展清洗作业。

1.4 水洗作业：定期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进行水洗保洁作业。

1.5 公交站台定期擦洗。

1.6 大气污染防治：配置洒水车、雾炮车，根据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的要求和标准，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洒水、雾炮、冲洗道路等相关工作。大气预警天气，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的所有雾炮车、洒水车，全天候巡回保障雾炮、洒水，费用不再额外计算。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类型	保洁时间	具体作业时间（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突发情况）	作业方式
主要道路	不低于 12 小时	第一次普扫时间在 8:00 前完成	全面普扫
		第二次普扫时间在 16:00 前完成	
		6:00—12:00 13:00—19:00	分段巡回保洁
辅道、公园、广场、后街后巷、小区	不低于 8 小时	6:00—10:00 14:00—18:00	全面普扫 巡回保洁
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花坛的生活垃圾清理保洁	/	和所在道路清扫保洁的时间一致	分段巡回保洁
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	/	和所在道路清扫保洁的时间一致	分段巡回清理
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桶	/	和所在道路清扫保洁的时间一致	分段巡回清理

2.1 道路作业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需做到“十无”（即无果皮纸屑、无粪便、无积尘、无积水、无烟头、无遗撒物体、无油渍痰迹、无裸露垃圾、无小广告、无漏扫漏保）和“五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沿净、树坑净、污水口净），路面见本色。

(2)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扫，不得妨碍行人。

(3)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园、广场、桥梁、城市出入口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保洁。

2.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

(1) 合理配置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对每个作业路段实行定人定岗。

(2) 上岗时，保洁人员衣着整齐，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作业服，佩戴工号牌（有条件可佩戴智能手环），电动保洁车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不得闯红灯、逆行、违章停车。

(3) 保洁时间内，确保每个作业班次的保洁人员在岗巡回保洁，不得缺员缺岗。上路后将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边沟、树穴等普扫之后沿路段巡回保洁，不得漏点漏段。清扫保洁时要控制扬尘，采用湿式作业，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落叶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果壳箱内。

(4) 清扫保洁时做到“六不准”：不准聚众闲谈、脱岗、坐岗、干私活、闲看手机；不准将车辆等工作工具擅作他用。

(5) 早餐实行轮流用餐制，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个路段留人保洁。

(6) 作业时车辆干净整洁，张贴反光标识，不得影响交通，占用盲道。作业后一律就近停放指定地点。

(7) 雨天作业时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雨具，雨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和杂物。

(8) 落叶季节，及时清扫，禁止焚烧垃圾、秸秆、枯草等。

(9) 遇到突发性污染情况时，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人工配合机械及时清洗，恢复路面整洁。

(10) 主动制止辖区内占用绿地种菜、随意倾倒垃圾等各类毁绿行为。

2.3 道路机械化洗扫、洒水、冲洗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具体作业时间（时间暂定，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道路洗扫	5:00-9:00	14:00-18:00
道路洒水降尘	6:30-10:30	14:00-18:00
道路冲洗	重点时段集中冲洗（比如重大活动及重要保障期间等）	
人行道清（冲）洗	重点时段集中冲洗（比如重大活动及重要保障期间等）	
大气防控	重点时段集中开展（比如季节扬尘管控或污染天气等）	

（1）路面作业要全覆盖，严禁漏扫、无扫，于指定区域加水、卸载垃圾。

（2）车辆保持整洁，确保车身无破损、锈蚀，车身张贴反光标志，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可见。所有作业车辆牌证齐全，规范管理。

（3）所有车辆均安装 GPS 和摄像头。

（4）车辆行驶要求：

①洗扫车洗扫作业时，作业时控制车速，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洗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洒水车洒水、冲洗作业时，作业时控制车速，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需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遇岔路口、红绿灯、斑马线处，前后 10 米范围内不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③雾炮车抑尘作业时，作业时控制车速，抑尘喷水口喷水有力，喷雾方向 $>45^{\circ}$ ，遇上下班高峰期、红绿灯、行人较多等地需关闭雾炮。

④冲洗车冲洗作业时，根据路面实际情况，重点处理顽固油渍、公交站台、公园、广场、人行道等区域的应急清洁任务。作业过程中需注意周边行人和车辆动态，提前避让，确保通行安全。冲洗时严禁将水枪对准人员、动物和电器设备，操作人员需保持适当距离与合理角度，边移动边冲洗，确保清洗过程连续、均匀、全覆盖。

⑤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盖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⑥夜间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洒水作业日间播放提示音乐。

⑦作业人员文明驾驶并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需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

2.4 辅道、公园、广场、后街后巷、小区等清扫保洁的作业要求

序号	项目	清洁方式	清洁频次	质量标准
1	路面	地面清扫	每日2次	无垃圾、无杂物、无死角
2	花坛及绿化带	杂物清理	每日循环	无垃圾、无杂物、表面干净
		灯具、警示牌	每周1次	
3	散水坡和阴沟	清扫保洁	每周1次	无垃圾、无杂物、无泥沙
4	公共休息设施	公共桌椅擦拭	每日1次	干净、无灰尘、无杂物
5	路灯、道闸系统	掸尘、擦拭	每月1次	洁净明亮、无污、无尘
6	人行道	地面清扫	每日1次	无明显泥沙、污渍、垃圾
7	信报箱、宣传栏	掸尘、擦拭	每日1次	洁净、无污渍、无灰尘
8	公共卫生间	全面清洁	每日循环	干净、无异味、无杂物
9	垃圾桶、果皮箱	清掏、擦拭、清洗	每日2次	垃圾无外溢、地面无垃圾
10	停车场	地面清扫	每日1次	无垃圾、无杂物、无死角
11	管网、管井	清理	每半年1次	无淤泥、无堵塞
12	雨水井	清理	每月1次	无淤泥、无堵塞

(1) 清扫保洁员衣着整齐，穿着反光安全制服作业。

(2) 所有垃圾收集点每个点位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垃圾桶，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摆放。所有垃圾不能以任何理由拒收或不收。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

(3) 街巷路面干净，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尘、无漂浮、无杂草等。

(4) 公共区域定期进行蚊蝇鼠消杀。

2.5 果壳箱等清掏抹洗时间及标准

(1) 作业时间：果壳箱每日两次以上清掏抹洗，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 16:00 时前完成，节假日适当增加清掏次数，确保每天 7:00-21:00 时间内果壳箱垃圾不满溢（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果壳箱作业标准

1) 保持道路果壳箱内外及地面的整洁，做到箱门关闭、摆放端正；及时清掏抹洗，确保无满溢现象，箱底无残留垃圾，箱体表面干净无污垢。

2) 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确保每条道路果壳箱摆放统一，做到缺损后及时补缺、维修。

3) 果壳箱由采购人提供，后续缺损、修补、添加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2.6 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时间及标准

(1) 作业时间：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护栏清洗时间(10:30-15:30, 20:00-23:00) 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交通护栏清洗标准：作业时不影响交通，保证护栏干净整洁，无垃圾广告粘贴、无污渍。

2.7 公交站台保洁要求

(1) 总体质量标准

1) 达到“六无三净”：

六无：无生活垃圾、无痰渍烟蒂、无积水积雪、无蛛网灰尘、无明显异味、无乱贴乱画（小广告）；

三净：设施表面净（座椅、站牌、玻璃等）、地面净（无污渍、口香糖）、垃圾桶净（内外无残留、无异味）。

(2) 作业流程与频率

1) 日常保洁（每日必做）

①高频巡查：人流密集站台（如商圈、学校、医院周边）每 2 小时巡查 1 次，高峰时段（7:00-9:00、17:00-19:00）加密至每小时 1 次；普通站台每日至少 2 次全面巡查。

②及时清理：发现散落垃圾（纸屑、塑料瓶等）15 分钟内清除；垃圾桶满 2/3 时及时清空，避免溢出。用铲刀+除胶剂清除站台立柱、玻璃、座椅上的乱贴乱画，避免使用硬物刮擦（防止设施表面划伤），残留胶渍用酒精或专用去胶剂擦拭干净。

③设施擦拭：座椅、站牌玻璃/面板、候车亭立柱每日至少擦拭 1 次（人流密集站台每日 2 次），确保无手印、灰尘、污渍。

2) 定期深度保洁（每周/每月）

①周度清洁：候车亭顶棚（清理落叶、灰尘，疏通排水口）、地面冲洗（高压

水枪或拖把清洁顽固污渍）、垃圾桶内外深度消毒（使用中性清洁剂+消毒剂）。

②月度清洁：高处设施除尘（如顶棚蛛网、灯箱顶部灰尘）、站台缝隙垃圾清理（用小刷子或吸尘器清除地砖缝隙烟蒂、碎屑）。

（3）特殊天气作业

1）雨天：及时清理地面积水（用推水刮或拖把），防止乘客滑倒；雨后冲洗地面泥渍。

2）雪天：优先清除站台及上下车区域积雪，撒融雪剂（避免损伤设施），确保地面无冰雪残留。

3）大风/落叶季：增加地面清扫频率，及时清理落叶、塑料袋等漂浮垃圾，防止堵塞排水口。

（二）公共厕所的保洁维护

1. 作业要求

1.1 人员配置及保洁时间

采用专人专保模式，每座公厕均配保洁员。保洁时间：夏季 5:00-22:00，冬季 6:00-21:00。（具体作业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2 作业标准及要求

（1）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作业，作业人员足够、无缺岗、无迟到、无早退现象，各时段人员准时到岗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相关作业人员的信息在公厕入口处进行公示。

（2）公厕配专人管理，保洁要一日 3 次大扫除+中间巡查，达到“六无、五净、二通”质量标准，公厕管理人员要着环卫标志服、挂牌上岗。

（3）公厕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厕内外设施完好。

（4）厕内达到蹲位净、地面净、窗台净、墙壁净；厕外三米内地面干净。

（5）要确保用水设施及用电设施完整，性能良好，用水及用电设施出现故障，要在 2 个小时内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保持公厕洗手盆、玻璃镜、坑位门、地面、内外墙体、天花板等完好，如果洗手盆、玻璃镜、坑位门、水龙头、灯具等出现破损，要在一个工作日内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若发现地面、墙体、房顶等部位出现结构性损坏，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8) 公厕内外工具、用品摆放整齐，严禁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物品；内外墙体无乱张贴现象。

(9) 必须遵章守法，确保安全，严禁在公厕内堆放杂物、养禽畜等行为。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0	≤1	≤2
苍蝇（只）	无	无	≤3

2. 作业内容

车逻镇区范围内公共厕所共 11 座，除主要道路按二级公厕执行外，其余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统一按照三级公厕执行。

2.1 全面清洗：公厕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包括地面、瓷砖、墙壁、厕具等进行全面清洗，并用消毒水对相关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2.2 巡回保洁：视具体情况对公厕进行巡回保洁，主要针对地面、厕具、洗手盆等做清洁，以确保公厕清洁，无明显异味。

2.3 定期清洗：对公厕地面、内外墙壁、天花、灯具、标示牌等做定期清洗。

2.4 设施维护：对厕所厕具设施维修（灯具、排风扇等）、厕所内墙翻新以及下水道、粪管等的定期疏通及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2.5 每次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必须认真填写相应的工作记录。

（三）城市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1. 作业要求

投标人根据垃圾产量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合理配置垃圾收运车辆和设备，对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的目标，确保为城市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保洁服务。

1.1 收集作业质量标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满溢。居民区域垃圾容器出现残缺、破损时及时更换。收集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运输车辆全程密闭覆盖，实行密闭化收运，避免二次污染。垃圾收集点实时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点净，及时清除地面垃圾和污水，保持收集点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与积留污水。

1.2 垃圾收运模式

全面取缔非密闭运输车辆，根据垃圾产量合理配置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对生活垃圾实行“桶（箱）车对接”封闭式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

1.3 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收集垃圾前，须身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落实劳动防护措施。采用人力四轮车、垃圾箱等方式收集，并定期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确保全过程密闭无污染、垃圾不落地，杜绝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按固定路线作业，保洁人员协同配合，及时收集、规范倾倒垃圾；运输过程无扬撒、无拖挂、无滴漏，直接运往指定中转站，严禁中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箱保持完好无破损、密闭性良好、外体干净整洁。

(3) 生活垃圾运至压缩中转站后即卸即处理，不得在站内堆积，严禁站内分拣垃圾，防止二次污染。

(4) 严格执行日产日清制度，保洁人员按时收集、清掏，杜绝垃圾长时间堆积、满溢影响市容。每次作业完成后对收集点地面清扫或清洗，做到车走地净，无散落垃圾、杂物及积存污水。

(5)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在居民住宅区附近作业时，避开早、午交通高峰时段，降低作业噪声。

(6) 装卸垃圾时车辆不占道、不妨碍交通，避让行人与车辆，保持车辆及垃圾箱干净无异味，作业后容器及时归位、摆放整齐。

(7) 停车装卸垃圾时，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8) 严格遵守压缩中转站管理制度，服从现场指挥、有序倾倒，禁止乱倒乱放；按要求定期对垃圾箱周边区域进行消杀消毒。

(9) 收集作业做到文明、安全、有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10) 收运车辆出车前进行安全检查，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

毕后对车辆清洗、消毒与维护，保持车体外观整洁，无污迹、无灰垢。

1) 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垃圾点位（含既有及新增分类设施）统一开展保洁、消毒与分类运输，配置专用分类收运车辆，严禁混收混运。

2) 分类收集容器的添置、更换，其样式、品质及分类标识须符合采购人要求。

3) 结合居民生活习惯，科学配置功能完好的分类收集容器，推行定时定点收运。

4)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具备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充足、标识清晰规范，作业有序、美观整洁。

5) 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公示明确，收运对接方式清晰，处理方式合规；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分类标准、收运流程及处置去向。

1.4 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1) 垃圾转运后，要将地面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

(2) 垃圾转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积存。

(3) 垃圾转运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做到按顺序进场，服从场内人员指挥。

(4) 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清理车厢内外垃圾。

2. 注意事项

(1) 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收集、统一清运、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环卫工人严格按照固定路线收集、清掏，严禁违规操作。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上下班人流、车流高峰。

(3) 作业过程控制噪声，操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减少工具撞击声响，避免产生高分贝噪音。

(4) 收运作业有序开展，车辆不随意占道、不阻碍交通，必要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垃圾收运车辆严格按照核定荷载及容积装载，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驾驶人员保持良好精神状态，严禁酒后驾驶、疲劳作业；凡存在影响安全驾驶的身体状况，一律不得上岗。

(7) 有害垃圾单独防护，设置专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四) 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及技术需求

1. 绿化养护管理范围

以下所列出的为主要的作业区域，表格中未列或表格中列出的数据与现状有偏

差的以现状为准，均为中标后需实施的部位。

绿地地址	面积 (平方)	备注	绿化地址	面积 (平方)	备注
飞达路	3672		森林路—新中转站	2137	
车伯路	3562		飞达二期	12982	
森林路	10420		森林路西延—人民路	15938	
污水处理厂路	200		森林路西延—讯达桥	5024	
飞达一期	9535		讯达桥—人民路	8390	路两边
金砖花苑	600		人民路西一巷	1000	
计生广场	518		人民路东一巷	1700	
伊兴南路	143		珠光路—新联路	25754	路两边
澄河北路	3637		新联路（北至地震台， 南至车伯路）	27840	路两边
医院路	252		森林路东延—新联路	14400	路两边
朝阳苑小区	1519		文体公园	27296	
社区北侧	323		车逻政府大院	4913	
社区南侧	455		车逻坝公园	2600	
淮江路车逻下坡	819		其它	1500	
公墓—车北路两侧	1155		合计	188284	

对责任范围内绿化带的零散垃圾、绿化垃圾、杂草等进行清理、清扫，并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含造型、修剪、洒水、病虫害防治等，不含树木补植、移植工作）

1.1 修剪：绿化草坪、行道树、花灌木等整形修枝，修剪后及时清理现场。

1.2 施肥：科学深基施肥或降雨灌水施肥，保证肥料充分涌入绿化根系。

1.3 浇水：根据季节浇水，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湿水层不低于 10CM。

1.4 雨季排水：养护范围内绿化积水要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1.5 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规范用药；在树下松动的地方

挖集刺蛾的虫茧、虫蛹。

1.6 冬季防冻保暖：对易受冻植物用稻草或其他材料防冻；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人工打雪。

1.7 清除杂草：定期清理绿化带内的杂草。

1.8 及时制止擅自开挖绿化带和破坏绿地、树木的行为，并及时上报。

1.9 绿化人为损害、抢险保障、树木升级提档、草坪补植。中标人须每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绿化管理服务技术要求

2.1. 植物养护

(1) 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1 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7 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 次（冬季 12—2 月份，2 次 / 月；春季 3—4 月份，3 次 / 月；5—6 月份，5 次 / 月；夏季 7—8 月份，2 次 / 月；秋季 9—11 月份，5 次 / 月），暖季型为 20 次。（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 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

要勤浇水，1—2月，1次/周；3—6月，3次/周；7—8月，4次/周；9—10月，3次/周；11—12月，2次/周。（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3）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95%，集中空秃不大于0.5m²。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4）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采购人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2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无公害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6—8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1—2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5）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 / 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 $13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3—6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N:P:K=10:5:5）， $2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N:P:K=10:6:4），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11—12 月，1 次 / 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

（6）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木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7）补植（不含树木）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花草、苗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补植。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花草、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仍由采购人负责。

（8）专项养护

1) 草坪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 25 公斤/亩。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 0.5—1 公分的细土或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2) 露地花卉

A. 常规花草品种为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B. 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数量要求原则上按 49 株/m² 计算，蓬径 15 公分以上。换花移植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填土或清土至 10 cm 高台种植；

C. 花草一年更换四期，具体更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花草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养护垃圾清理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花草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2.2 绿地保护

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秩序维护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中标人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2.3 绿化管理服务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管理服务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每月上报一次，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2.4 移交要求

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采购人、原养护单位、中标人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

3. 养护质量标准

3.1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管养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

①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②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③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 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④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⑤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⑥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

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管养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2) 园林植物

①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②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绿地内无死树。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④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⑤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⑥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3)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6)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每月工作计划

月份	管护内容
1月 (小寒、大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松土、除草，施有机肥。 2. 修剪枯枝败叶，灌木修剪整形，花草修剪与补植。 3. 清除地下害虫（卵、蛹）。 4.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2月 (立春、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松土、除草。 2. 修枝整形，花草修剪与补植。 3. 防治病虫害发生。 4.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3月 (惊蛰、春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植移植花草。 2. 松土、除草。 3. 修剪整形，花草修剪与补植。 4. 防止病虫害发生大面积施药一次，预防病虫害发生。 5.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4月 (晴朗、谷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植移植花草。 2. 根据天气做好浇水工作。 3. 除杂草。 4. 修剪整形，草坪修剪2~3次。 5. 预防病虫害发生。 6.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5月 (立夏、小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剪春季花期已过的残花，对行道树按要求进行剥芽修剪。 2. 加强新栽苗木的养护管理工作。 3. 做好浇水工作，除杂草。 1. 修剪整形，草花修剪与补植。 2. 气温升高，病虫害开始大量发生，注意预测预报，及时防治病虫害。
6月 (芒种、立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病虫害防治，重点防治各种食叶害虫和各种叶斑病、炭疽病、煤污病。 2. 对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 3. 梅雨季节，视天气状况和实际土壤干湿度烧水、排水。 4.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7月 (小暑、大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月天气炎热，杂草生长快，要继续中耕除草。 2. 病虫害大量发生，要及时防治。 3. 气温高，要注意抗旱烧水，暴雨则要防涝。 4. 暴雨天气后，及时扶正风吹倒植物，及时修剪影响安全的枝条。修枝整形，花草修剪与补植。 5.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8月 (立秋、处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中耕除草。 2.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3. 做好防风措施，吹倒植物及时扶正。 4. 修枝整形。 5.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9月 (白露、秋分)	1. 继续做好中耕除草。 2. 修枝整形。 3. 注意病虫害防治，特别是秋天易发生蚜虫。 4.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10月 (寒露、霜降)	1.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 2. 中耕除草。 3. 修剪整形，花草修剪与补植。 4.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11月 (立冬、小雪)	1. 防治病虫害，消灭成虫和虫卵。 2. 中耕除草，修剪整形。 3. 植物防冻。 4. 保持园林卫生，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12月 (大雪)	1. 盖薄膜，做好防冻工作。 2. 对乔木进行修剪，去掉细弱枝、枯枝、病虫枝。

(五) 人员配备

1. 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1.1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配备作业人员不少于 40 人（不含驾驶员），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增加人员。所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

(2) 岗位配置

配置足够数量的项目负责人、驾驶员、保洁员及养护工等人员，以满足现场作业要求。

(3)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及道路实际情况自行调配各岗位人员，登记造册后报采购人审查确认。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提供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花名册（包含但不限于花名册人员与该单位的劳动合同、保险等证明），各道路的配备明细，如：**路，配备人员**，负责范围**——**，以此类推。所有人员必须在岗，由采购人或管理人员随时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考核挂钩。

(4)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录用人员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工作责任心强。

(5) 中标人需设有应急队伍，在不影响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6) 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须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

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

(7) 做好公司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安排，确保一级管一级，级级有人管，实名制登记并向采购人备案存档。

(8) 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中标人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需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配置工号牌，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服务期间，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以及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 中标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2 作业人员的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基本要求：熟悉环卫保洁管理，有较强的决策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 岗位职责：

①项目统筹管理：制定项目整体规划、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运、处理处置、公厕管理等全链条环节协同运营，确保项目按标准落地。

②运营质量把控：建立作业质量标准体系（如清扫频次、垃圾收运时效、处理合规性等），通过日常巡查、监督作业执行，保障服务达标。

③团队与资源管理：组建并管理项目团队（含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负责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及激励；统筹设备（清扫车、转运车等）、物资（保洁工具、垃圾袋等）的采购、调度与维护，确保资源高效利用。

④成本与预算控制：编制项目年度预算，严格管控人力、设备、能耗等运营成本，通过优化作业流程（如路线规划、设备利用率提升）降低开支，确保项目经济指标达成。

⑤安全与合规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如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车辆操作规程），防范作业安全事故（如交通事故、人员伤害）；确保垃圾处理符合环保法规（如渗滤液处理、尾气排放达标），规避环保风险；严格遵守项目合同及地方政策要求。

⑥外部关系协调：对接政府主管部门（住建、环保等）、社区、供应商及公众，

处理服务投诉、需求反馈，维护合作关系；协调解决跨部门（如交通、城管）作业冲突，保障项目顺畅推进。

⑦应急与风险处置：制定应急预案（针对暴雨、暴雪、疫情、垃圾暴增等突发情况），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快速响应并妥善处置；识别项目风险（如资金短缺、政策变动），制定应对措施。

⑧创新与优化改进：推动技术创新应用（如新能源作业车辆），优化作业流程（如动态调整收运路线），提升运营效率；定期分析项目数据（如清扫覆盖率、居民满意度），复盘总结并持续改进服务。

⑨报告与履约管理：定期向委托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含作业量、成本、质量等核心指标），确保合同条款履行；处理合同变更、纠纷，保障项目合法合规运营。

⑩社会责任与宣传：组织环保公益活动（如垃圾分类宣传、社区环保讲座），提升公众环保意识；推动绿色运营（如节能降耗、再生资源回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驾驶员

1) 基本要求：具有相关作业机动车驾驶证，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驾驶人员取得与驾驶车辆相符的准驾车型驾驶证上岗，驾驶人员不得饮酒、疲劳驾驶，驾驶人员遵守交通法规，无重大交通违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条件及职业素质要求；

2) 岗位职责：

①按规定路线、时间驾驶环卫作业车辆（如清扫车、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完成清扫、洒水、垃圾收集或运输等作业任务。

②严格遵守作业规范，确保作业质量（如清扫彻底、洒水均匀、垃圾无遗撒泄漏），保持作业区域整洁。

③负责车辆日常检查与保养，包括油、水、轮胎、制动系统等，发现故障或异常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④遵守交通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使用警示标识，确保行车及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⑤按要求填写作业记录（如行驶里程、作业时长、垃圾清运量等），及时反馈

作业中遇到的问题。

⑥配合调度中心及其他作业人员，协调作业安排，高效完成临时性或应急性环卫任务。

⑦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保持车辆内外清洁，规范着装，维护岗位形象。

(3) 保洁员、养护工等

1) 基本要求：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 岗位职责：

①负责指定区域（道路、人行道、广场等）的日常清扫保洁，清除垃圾、绿化养护等。

②按规定收集、清运责任区内的生活垃圾至指定收中转站，确保垃圾桶（箱）内外清洁。

③参与特殊天气（雨雪、大风等）或突发情况（垃圾堆积、污染等）下的应急清扫、清理工作。

④维护作业区域内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清洁与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⑤严格遵守作业安全规范，正确使用清扫工具、修剪工具及设备，避免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⑥配合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工作，引导市民规范投放垃圾。

⑦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环卫相关任务。

1.3 人员进场时间

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接到甲方进场指令后3个工作日全部到位。

2. 工资标准

工人工资标准应符合以下规定：

2.1 中标人须依法签订用工合同并依法支付相应报酬，其中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高邮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和扬州市政府对一线环卫工人工资的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需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按规定为工人缴交各种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的缴存比例和执行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每月需统一发

放工人工资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并将发放登记表抄送采购人备案。

2.2 中标人需按照规定发放岗位津贴。具体岗位划分和津贴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2.3 中标人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环卫工人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需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2.4 中标人需按照《关于做好高温津贴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扬州市、高邮市有关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及相关节日慰问金。中标人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工伤、工亡的，中标人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2.5 如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环卫津贴、高温津贴等提高，由中标人负责调整发放，采购人不负责增资经费，请中标人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2.6 中标人员工及属下所有雇佣人员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向任何单位、企业、个人收取任何卫生费用及垃圾代运费，一经查实，中标人需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7 中标人负责夏季和冬季各慰问本项目的人员一次，慰问金不得包含在夏季高温补贴和冬季防寒费用中。

3. 专用账户的要求

环卫工人工资的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在高邮当地银行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六）机械设备配备

1. 设备配备的要求

1.1 车辆本身要求

（1）车辆与驾驶员证照齐全，规范管理。需保持车牌及车身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需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车辆符合相关密封要求；

（3）车辆颜色、标识统一；

（4）车辆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和摄像头；

（5）车辆涂装：车辆涂装前应提供涂装效果图，待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涂装要求但不限于增加“高邮项目”“监督电话”等信息。

1.2 环卫车辆作业要求

(1) 出车前

1) 驾驶员必须按市规定统一穿戴好环卫工作服、反光衣等，并佩戴工号章，要求衣冠整洁。

2) 出车作业前必须检查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有效性能，带齐相应的检修工具；车辆配备至少 3 个安全反光锥形筒，以备特殊情况时进行摆放。

(2) 作业中

1) 清扫、洒水、冲洗作业时，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2) 清扫、洒水、冲洗作业时必须注意交通安全，开启安全作业警示灯。

3) 作业行驶速度要匀速低速，洒水车控制在正常冲刷速度，扫地车控制在正常清扫速度，遇垃圾较密集处或排水口要降低作业速度，保证作业后路面干净。

4) 驾驶员在作业行驶中应不定期检查吸嘴有无堵塞，发现吸嘴堵塞，应及时停车疏通，疏通后遗留在路面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5) 扫地车、洒水车、冲洗车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作业，做到避免作业盲点，不漏，不重，不留卫生死角。

(3) 作业后

1) 每班扫地车、洒水车等作业完成后将车停放在指定的地方，并对车辆进行冲洗，确保下一班的作业需要。

2) 扫地车、冲洗车作业完成后，驾驶员必须检查车辆的各项性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扫地车、冲洗车由专人负责日常的保养，并每周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车辆正常作业。

(4) 运输要求

1)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移交的各类垃圾清运的小区及点位。

2) 各类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3) 各类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抛洒、填埋，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各类垃圾运输装运中需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

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5) 在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6) 严禁车辆超载运营，因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各类垃圾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到达终端处置场所，需服从处置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

1.3 作业工具与用品要求

(1) 基础工具：扫帚、垃圾夹、拖把（分干湿两用）、水桶、抹布（分区域专用，如座椅/玻璃/垃圾桶不混用）、铲刀、高压水枪（配可调喷头）。

(2) 清洁剂：中性地面清洁剂（pH 值 6-8，避免腐蚀地砖）、玻璃水、除胶剂、消毒剂（含氯或季铵盐类，用于呕吐物、血迹等特殊污染物）。

(3) 防护用品：橡胶手套、口罩、反光背心（夜间作业必备）、防滑鞋。

2. 设备的规格及最低配置（辆、台）数量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洒水车（含冲洗功能）	辆	1	核定载重量 5.0T
2	道路清扫车辆	辆	1	满足项目需求
3	小型雾炮车	辆	若干	满足项目需求
4	小型垃圾清运车	辆	若干	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承诺提供上述基本车辆的数量及配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在承包服务期限内，投标人的扫地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等车辆达到使用年限的，投标人应承诺在上述车辆达到使用期前重新购置车辆并投入使用。作业车辆电动保洁车、手推车及三轮保洁车需用统一密闭加盖车型及编码标色；

(2)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设备明细承诺在接到甲方进场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全部到位；

(3) 投标人需对接收的设备进行喷涂翻新；

(4) 用于高邮本项目的设备不得用于高邮以外的其他地区。

(5) 投标人中标后，所采购设备的采购方案需取得采购人同意后购置。

(6) 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信部认可的车辆，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技术参数须与国家工信部公告车辆参数吻合，能保证上牌。

(七) 扫雪铲冰清淤作业要求

1. 作业基本要求

除雪作业时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开展除雪作业，分为蓝色（小雪）、黄色（中雪）、橙色（大雪）、红色（暴雪）四级作业等级按照三种不同温度分别进行除雪作业，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坚持绿色清冰雪原则。除定点坡路及重要交通节点在有关部门的统筹组织下，科学、适度撒布融雪剂外，坚决不使用融雪剂，确保实现绿色、环保的清冰雪目标。

(2) 坚持保交通、保环境原则。在坚持绿色清冰雪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保证交通顺畅、保障市容城市管家，积极落实各项清冰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天气对交通运行和市容环境的影响。

(3) 坚持“即下、即扫、即运”的工作模式，确保城区主干道“即下、即扫、即清”；城区次干道当天扫、当天清，城市主干道应做到“一夜雪无”；背街小巷和居住小区、院落，当天清扫，两天清运完毕。

(4) 未及时清除的冰雪须按标准在指定地点堆放，统一清运。

2. 扫雪、除冰、清淤等作业要求

2.1 冬季扫雪除冰的作业要求

人员穿戴反光服和防滑鞋，作业时设置安全桩隔离危险区域，优先清出通行通道；住宅小区、公园景区等禁止使用氯盐类融雪剂区域。

气温 $\leq -10^{\circ}\text{C}$ 时优先撒布防冻结冰，融雪剂用量根据温度动态调整（ 0°C 用量下限，低温取上限）。精准控制剂量，确保均匀覆盖且单位面积用量 \leq 规范限值。含融雪剂的积雪需集中转运至指定场所，严禁堆放于绿地或水源地周边。在易积雪结冰处加设防滑垫，并与警示标识配合使用。及时清理表面冰碴、积水，检查磨损情况并及时更换破损垫片。

2.2 夏季清淤的作业要求

(1) 巡查各岗位保洁员的工作，及时清扫道路上的垃圾杂物、建筑装潢垃圾等，避免将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

(2) 雨后要及时清扫地面上的所有垃圾袋、纸屑、树叶、泥土、石子及其他杂物；有大量泥土、泥沙冲至路面绿地时，协助绿化工人及时清运、打扫现场；查看雨水井、管道排水是否畅通，防止发生堵塞外溢。

(3) 清淤要求：达到“三净、二无、二不”的工作标准。“三净”标准：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二无”标准：无遗漏、无堆积；“二不”标准：除淤不得损坏路面、淤泥不得倒入垃圾池（草坪、花池和树坑内）。

（八）应急保障工作

1. 基本要求

为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以最快速度恢复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遇有突发的城市管家事件或作业事故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指令，根据应急预案程序，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城市和居民正常活动，减少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提高应对环卫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同时，积极协助政府做好各级检查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制定应急管理综合预案，组建应急保障队伍，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车辆，日常应急保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作业范围

车逻镇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如创建、重要活动或遇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

（九）安全管理

中标人需做好城市管家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常抓不懈。

1.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制度健全性：需提供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并落到实处，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安全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

2.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2.1 个人防护：作业人员需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装备（PPE），包括安全帽、反光衣、防护手套、防滑鞋等，建立领用与检查记录。

2.2 设备安全：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需定期维护并备案，提供近期检测合格报告；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及安全警示装置。

3. 培训与教育

3.1 岗前培训：所有作业人员需经安全岗前培训（含法律法规、操作规程、风险案例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记录存档备查。

3.2 定期复训：每季度组织安全复训，重点强化新风险、新规范及应急技能，培训覆盖率需达 100%。

4. 安全投入与保障

4.1 专项资金：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培训、应急物资等支出，提供预算明细。

4.2 保险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额不低于地方规定标准），覆盖项目全周期。

附表一、《项目考核指标权重分配表》

序号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方式（内容）	考核责任单位	所占权重（比例）	考核频次	备注
1	日常作业质量考核（80分）	日常检查	考核责任单位全体	90%	每月不少于6次	
		农贸市场内外与公共厕所深度保洁专项检查	考核责任单位全体	10%	每月不少于6次	
2	综合评价（20分）	运行机制	考核责任单位全体	45%	随机	
		问题整改		30%	随机	
		社会监督		25%	随机	
3	中标单位月度考评分	得分=考核责任单位日常检查得分*90%+农贸市场内外环境与公共厕所深度保洁专项检查得分*10%+综合评价各权重得分				

附表二、《项目监管考评计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作业标准	分值	考核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日常作业质量考核项目 80 分（其中日常检查权重占 90%、深度保洁专项检查权重占 10%）						
1	道路清扫保洁（40分）	1、主要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低于 12 小时，辅路等保洁时间每日不低于 8 小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清扫后路面干净、无漏扫现象。	8	未达作业要求，每路段、每次扣 0.5 分。		
		2、机械化作业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洒水降尘，高温天气适时增加洒水频次，气温零度以下不得洒水。	6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业，每起扣 0.2 分；未达作业频次，每次扣 0.5 分。		
		3. 清扫作业时不将垃圾、灰尘扫入绿化带。机械化作业车辆、人工作业配套车辆干净整洁。	4	将垃圾、灰尘扫入绿化带的，每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查实每起扣 0.5 分。车辆不干净整洁的，每起扣 0.2 分。		
		4. 路面无暴露垃圾和瓜皮、果壳、纸屑、树叶、碎砖石、塑料纸（袋）等杂物；路面及墙角无烟头。	12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5. 主次干道两侧及地面乱张贴、乱涂写清除及时。	4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6. 清扫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到岗作业，无迟到、早退 现象，工作期间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不得坐岗、脱岗、离岗、聚岗，严禁酒后作业，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影响环卫形象的行为。	4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7. 雨雪天气及时清理道路积水、积雪；雨雪冰冻天气及时抛洒足量的融雪剂。	2	雨雪天气未及时清理道路积水、积雪，每起扣 0.2 分；未及时抛洒足量的融雪剂，造成路面积冰，每条路段扣 0.5 分。		
2	垃圾收集清运（16分）	1. 垃圾收集清运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2.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	3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3.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辆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	3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1		
		4.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不干扰行人；避让交通高峰时段，规范停车；污水规范排放。	3	作业过程中未遵守相关要求每起扣 0.2 分；违规排放污水每起扣 1 分。		
		5.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2	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次扣 0.5 分，装运时扰民每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查实每起扣 0.5 分。		
		6. 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	2	无主生活垃圾未及时收运每处扣 0.2 分，焚烧垃圾每处扣 1 分。		
3	市政公共设施管护（10分）	1. 公交站台、交通护栏等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2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2. 道路两侧及公共广场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2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3. 公厕内基础设施及设备无缺失、损坏。	2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4.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公厕内外墙面干净整洁；公厕内地面无积水、尿渍的；地面无杂物、烟蒂、痰迹；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	3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5. 蝇蚊孳生季节是否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1	未及时喷洒药物的每处扣 0.1 分		
4	绿化养护管理（14分）	1. 严格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进行植物养护，草坪补植达到规定要求的存活率、被害株率等。	5	依据《高邮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评细则》，未能按要求进行养护的每处（项）扣 0.5 分。		

		2. 绿地(含水面)整洁, 无条状、块状杂物及污染物; 及时清除野藤、枯枝、断枝、枯叶, 重点地区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内水面杂物随产随清, 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破坏。	4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		
		3.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示牌等园林设施, 清洁、完整、安全, 维护及时, 无缺损; 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 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	2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		
		4. 定员定岗,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在岗, 安全防护设备齐全	2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5. 及时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及应急事件; 无重大破坏及偷盗现象。	1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5分		
5	农贸市场内外环境与公共厕所深度保洁专项检查(80分)	1. 农贸市场内外环境保洁时间每日不低于10小时。地面深度清洗, 无油污、腐烂菜叶、积水淤泥, 排水沟、雨水篦子无堵塞、无异味; 卫生死角、墙角、绿化带、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杂物、废弃物、烂果烂菜等垃圾, 垃圾桶、果皮箱内外清洗、除污、除味; 立面及公共设施定期擦洗, 保证无污渍、小广告、涂鸦等; 定期除“四害”; 清理占道堆放的杂物、废弃工具等, 保证环境整洁。	40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1分。		
		2. 公共厕所地面和便池无尿碱、水垢、黄渍, 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无泥沙, 地漏、排水管道无堵塞; 墙面、隔板、门窗及其它设施无水渍、手印、污渍、蛛网, 厕所内外无小广告; 洗手盆、水龙头、镜面无积水、无杂物; 厕所内无蝇虫、蚊虫, 保持通风, 无明显异味; 天花板、灯具、排风扇无灰尘, 厕所周边台阶、坡道、入口区域无垃圾杂物。	40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1分。		

二、综合评价 20 分						
1	运行机制落实情况 (9分)	1. 按要求配置作业机械、保洁人员数量。	5	未按要求配置作业机械,每缺1台扣0.5分;未配足保洁人员数量,每缺1人扣0.2分。		
		2.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检查。要不定期对车辆驾驶、作业车辆充电、密闭空间作业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检查、提醒和问题整改,并形成台账资料,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扣0.5分;无安全生产检查台账的,扣0.5分;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扣2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综合评价得零分。		
		3. 制定防汛、防涝、抗雪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配合各部门交办的城市环境相关保障,有效应对相关的应急工作。	1	没有制定防汛、防涝、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每项每次扣1分。未能有效应对防汛、防涝、抗雪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每项每次扣1分;未能及时配合城市环境保障的一次扣2分。		
		4. 人员、车辆、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	1	未建立台账资料扣0.5分,不齐全扣0.2分;信息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准确扣0.2分。		
2	检出具体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6分)	1. 顺利通过省、扬州市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2	整改不及时每件扣0.1分,督办后仍未处理加倍扣分		
		2. 及时处理文明(长效)办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任单位、联合考评组、镇考评办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3	整改不及时每件扣0.1分,督办后仍未处理加倍扣分		
		3. 及时处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市民意见。	1	整改不及时每件扣0.1分,督办后仍未处理加倍扣分		
3	社会监督 (5分)	1. 由区(镇)分管部门牵头,每月组织部分市(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老”代表及社区代表等对一体化作业质量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2	满意度<70%扣2分,70%≤满意度<80%扣1.5分,80%≤满意度<85%扣1分,85%≤满意度<90%扣0.5分。		
		2. 无新闻媒体曝光。	1.5	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曝光查实有责每件扣1分,整改不及时、未到位扣1.5分。		
		3. 无重大舆情。	1.5	发生拖欠环卫工人薪资或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负面舆情当月综合评价得零分。		